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为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监督行动工作要求，有效监督管理强制检定执行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计量强制检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作程序

（一）范围

1. 经考核合格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 经考核合格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 列入《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且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

（二）备案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工作计量器具由使用单位或个人登记造册，向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为方便服务企业，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委托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一并实施备案和强制检定，辖区内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可委托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备案和强制检定。

（三）申请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和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使用单位或个人向主持考核计量标准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强制检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应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受理申请并开展强制检定。

2.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由使用单位或个人向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检定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检定的要求，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强制检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推诿。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观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的接到受检计量器具7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经送检单位协商同意。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依法落实强检责任，杜绝自行扩大缩小强制检定范围，不得随意改变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性质而出具校准证书。所有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整体均属强制检定，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出具计量校准证书，严格执行停征收费标准。

4. 省市两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年底前实现强制检定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平台，省计量院牵头负责

技术指导协调，各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快推进强制检定全流程信息化，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和检定效能。

（五）报告

1.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对强制检定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梳理年度强制检定执行情况和工作建议，书面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 对强制检定工作中发现的突发事件、重大线索、系统隐患、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二、强化检查考核

省局将强制检定覆盖能力，强制检定停征收费执行、强制检定政府保障情况和使用总局强制检定信息系统等内容纳入对各市政府的绩效考核、质量考核、真抓实干激励指标，作为营商环境监督行动重要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切实压实履职责任，确保强制检定职责有效履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职到位。建立工作计量器具和检定能力双台账，组织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大排查，做到底数清，账目明。抓住重点结合实际开展监督检查，对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高度重视强制检定的法制性、公正性和公益性，要将强制检定执行的数量和质量等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和激励评价指标。要对强检履职情况做出公开承诺，明确强检工作流程、工作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于3月23日前将强制检定依法履职承诺书（见附件1）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完善强检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强检信息化水平和强检工作成效。请省、市综合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将负责强制检定信息化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2）于3月23日前报送省局计量处，请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于11月20日前将年度强制检定工作报告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024）96315-1-3303

电子邮箱：linsjlcgy@163.com

- 附件：1. 强制检定依法履职承诺书
2. 强制检定信息化工作人员名单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9日

附件 1

强制检定依法履职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庄严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落实强制检定法定职责，做到应检尽检，严格执行强制检定停征收费要求。强化服务观念，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强制检定信息化工作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